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第 072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延期结项项目和 2022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学校决定对 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延期结项项目和 2022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2 年立项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课程思政专项、新文科专项、新时代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教育联盟研究项目，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和延期结项项目，结项清单见附件 1。

二、结题要求

1. 项目结题均需填报《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2），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结题报告书**领导签字及盖章 PDF 版**，和**主要成果材料 PDF 版（或压缩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上传至平台（网址：bttejgxm2122.mh.chaoxing.com），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4。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不提交视为放弃结项。

2. 凡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请填写《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领导签字及盖章纸质版**（见附件 3）。

3.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延期结题。

4. 申请延期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没结项前不得申请下一批校级教改立项。

特此通知

附件:1.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拟结题名单

2.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3.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4. 操作指南

教务处

2024年10月24日